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學生海外實習辦法

中華民國 108年 01 月 17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8年 2 月 26日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中華民國 112年 6 月 6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目的:

本校為培育學生成為理論與實務兼具之專業人才,並增進學生國際觀,拓展國際視野, 增加海外實務經驗,落實產學合作之技職教育方針,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實施對象:

- 一、學生海外實習之實施,本校學生得參加學期或學年之海外實習課程,安排至海外機構實習。
- 二、 實習課程之學分及實習時數依本校「學生校外實習辦法」之規定。
- 三、實習單位審核、學生輔導、實習時間、指導老師與實習單位職責、成績評核、課 程學分計算等,依各專業課程之性質,各系(科)得另訂海外實習要點執行之。

第三條 海外機構之選定:

- 一、各系(科)得選定海外合法立案之機構,經老師前往實習單位進行實地評估、各 系(科)之實習委員會會議審查,協商簽約後分發學生前往實習。實習工作內容 應符合就讀系(科)實務學習專業。
- 二、各系(科)完成實習機構面試甄選學生實習後,應辦理本校學生與海外實習機構 簽約事宜,若實習機構所屬國家有特別規定,得參考其規定簽約。合約書需載明 當地國實習勞動條件,如實習時間、實習內容、實習待遇、膳宿、保險及其他學 生權益保障事項(法定基本工資工時、雇主提撥退休金、當地勞工保險或社會保 險及所得稅務)等。合約書為原文及中文翻譯版本,除須向學生及家長說明內容 外,且經學生及家長審閱並簽署同意後始得辦理。

第四條 海外實習生之選定:

- 一、學生海外實習及研習之分發,應本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原則,召開「海外實習甄選 說明會」。
- 二、各系(科)篩選海外實習學生時,應評估學生外語能力、在校成績及品行等因素, 以維護海外專業實務實習信譽。
- 三、 各系(科)參與海外實習學生確定後,應將學生名冊送至研究發展處實習就業輔 導組(下稱本組)存檔備查。

第五條 海外專業實務實習程序:

- 一、學生參與海外實習,應於實習前簽訂實習合約、遵守本校與實習機構相關法規之 規定,參加海外實習行前說明會,並由學生及家長簽具「切結同意書」。
- 二、海外實習學生須出席校內辦理之相關教育訓練課程,並須參加國外實習單位所辦 之職前訓練。
- 三、學生進行海外實習應自行備妥往返機票、交通、膳宿、簽證、保險等費用。該費 用由學生自行支付或申請相關補助款。
- 四、 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役齡學生,由各系(科)彙整名單送生輔組,並依兵役法施 行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海外實習學生應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及各系(科)校外實習實施要點規定, 繳交實習相關表件,並於實習完成一個月內,統整影本繳交至本組。
- 六、各系(科)對學生海外實習期間之安全問題,應事前妥善詳盡規劃,並得要求國外業者或教育單位提供學生住宿。若無法提供住宿,則請對方協助學生安排住宿及安全問題。
- 七、實習學生之指導老師得協助海外實習學生辦妥出國相關手續。

第六條 海外專業實務實習輔導:

- 一、各系(科)負責選定與各系(科)培訓專業相關之實習單位。
- 二、學生實習期間,每位學生均需由實習指導老師及實習單位主管擔任輔導工作,輔導學生專業實務實習。
- 三、實習單位應為實習學生安排專業實務工作,嚴格要求敬業精神與職業倫理,適時 傳授實務知識以提升專業能力。
- 四、實習指導老師、實習機構主管、學生應於實習前一週內,共同研訂「海外實習個別計畫」,作為實習工作之依據。
- 五、指導老師應定期透過電子郵件、視訊或其他方式於學生實習期間進行輔導。
- 六、學生至海外實習之注意事項及國外勞動條件、薪資、生活消費水準等資訊,指導 老師應導引學生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「國人海外就業資源中心」網站參考。

第七條 海外專業實務實習指導老師之職責:

- 一、對實習學生實施職前教育。
- 二、指導老師需安排至海外實習機構進行實地輔導訪視,各地區之訪視以一年一次為原則,且須事先陳請核准後方可進行輔導訪視。海外實習訪視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,或申請專案計畫經費支出。
- 三、指導老師應與實習機構主管保持經常聯繫溝通,交換輔導心得。

- 四、批閱學生心得報告及聯繫處理反應之問題。
- 五、指導學生寫作實習報告。
- 六、評核實習學生工作表現及實習心得報告等成績。
- 七、參與海外實習相關之協調、報告、檢討、座談。

第八條 海外專業實務實習單位之職責:

- 一、實習公司應個別與本校簽訂產學合作契約。
- 二、視學生專業學習之需要,指派具相關專長之主管或資深員工,指導學生學習。
- 三、提供實習學生專業實務技術、實習工作項目、辦事細則、操作規範或相關學習資 料。
- 四、給予實習學生所擔任職務之必要訓練。
- 五、專責指導實習學生工作,瞭解其工作及學習狀況。
- 六、協助學校指導老師到實習單位訪視,輔導實習學生工作事宜。
- 七、評核實習學生工作表現及實習心得報告等成績。
- 八、得參與實習相關之協調、報告、檢討、座談。

第九條 海外實習成績評核:

- 一、學生應依規定完成「海外實習報告」,內容與細節寫作方式等,依各系(科)及實習單位主管規定指導之。
- 二、學生於實習期間成績評核,由實習單位主管與學校指導老師共同參與並評定成績。
- 三、海外實習為正式修習課程,成績合格授與學分,除口頭、書面報告外,實習期間 之平常聯繫、學習與心得報告表等各項報告列入重要評核。
- 四、實習結束後成績考核 60 分以上為及格,由各單位將成績考評表、指導老師訪視實習學生記錄表及成績造冊會辦本組。
- 第十條 各系(科)應成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,訂定學生海外實習之離退轉換、緊急事故處 理機制。結合輔導措施以妥適安排實習適應不良等學生。
- 第十一條 各系(科)在學生完成專業實務實習後,可擇優辦理實習成果經驗分享發表會。
- 第十二條 其他未盡事宜,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本校實習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可後施行之,修正時亦同。

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學生海外實習 家長同意書

	兹	同意	敝子	弟_				,目	前京	尤譚				;	系_			年.	級	,申
請	參加	貴校	<u>.</u>	<u></u>	學年	度海	外	實習	引課:	程	,女	口經	錄.	取	,將	於		_年	<u>-</u>	月
前名	主_			3	進行	海外	專	業賃	實務	實	習,	為	期_				0	敝	子,	弟將
遵守	守下	列規	定,	否貝	川願	意接	受相	泪關	校友	見之	處	分	:							
_	· 1	各遵母	學校及	負實	習單	直位 さ	と相	嗣	法規	, ,	絶フ	下做	出	任1	可有	ī損	本	校	及	實習
	1	單位三	或實習	習單	位名	譽之	た行	為	0											
二	`	非因っ	不可抗	1拒	之因]素,	不	得.	以任	何:	理日	由放	棄	或	是育	介結	束	或	中国	斷在
	<u>.</u>	實習圖	國之質	習	,否	列州	存依	學	校實	習.	之木	目縣	規	定	辨玛	Į,	最	重	將	無法
	J	取得學	學校准	每外	實習	學分	> °													
三	` {	接受领	實習輔	丰導	:銷	承取時	 持依	.規:	定接	受;	海夕	小專	- 業	實	务實	習	輔	導	0	
申言	清人	:_				_(簽/	名盏	盖章	:)											
家	長(監護	人)	:_					(簽	名	蓋言	章)								